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的态度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2、经审核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提供担保和累计提供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顾诚

黄庆

吉利

2023年8月28日